

新竹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委任書

委任人	姓名	(簽名或蓋章)
	身份證字號	
	地址	
	聯絡電話	
受任人	姓名	(簽名或蓋章)
	身份證字號	
	地址	
	聯絡電話	
	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。
<p>委任人因 _____ 事件提起訴願，謹依訴願法第 32 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法第 35 條之特別代理權。依訴願法第 34 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>新竹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</p>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訴願法第 32 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 1 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
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 3 人。

第 33 條：左列之人，得為訴願代理人：

一、律師。

二、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。

三、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。

四、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。

五、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，得
禁止之，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。

第 34 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第 35 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
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